

合同编号：

--	--	--	--	--	--	--	--	--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委托方（甲方）：



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方（乙方1）：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2）：

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舞钢市

起止期限：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第一条 规划项目地点

河南省舞钢市

第二条 规划项目范围与规模

此次规划范围为舞钢市域。

第三条 成果内容

- 1、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 2、发展背景
 - 1) 国内外发展环境
 - 2) “十五五”时期舞钢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 发展机遇
 - (2) 主要挑战
- 3、“十五五”发展目标与任务
 - (1) 中长期发展愿景与发展定位
 - (2) 未来五年总体目标
 - (3) 具体指标
- 4、“十五五”发展思路与具体举措
 - (1) 发展思路
 - (2) 重要举措
 - (3) 条件保障
- 5、“十五五”重点项目及实施计划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最终成果为 A4 文本 10 套，电子文件 1 份。

二、进度安排与验收

第五条 规划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调研，本阶段共计15日历天；

第二阶段：完成中期汇报，提交委托方研讨及征询意见。本阶段共计45日历天；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完善，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后提交最终成果。本阶段共计30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意见回复意见的时间，可根据具体的规划类型与甲方协商确定进度安排。

第六条 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设计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提交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三、规划经费与支付方式

第七条 规划经费

规划费总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乙方 1 伍拾万零伍仟元整，乙方 2 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期成果汇报后，采购人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规划编制工作全部完成并经 2026



年舞钢市“两会”审议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全部经费。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组织完成评审。若因甲方或其上级单位原因（非因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所致），在上述期限内甲方既未组织评审或评审后未批复，则视为甲方已确认并通过该成果，即乙方已履行完本合同中规划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乙方联合体各方负责提供各自的发票。该费用包括乙方内部的协调和管理费及相应税金。

四、双方权力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 （一）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报告。
- （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项目的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 （三）甲方有权利有乙方撰写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 （四）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规划要求，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成果。
- （五）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六）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规划费。并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七）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规划成果和专利技术。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二)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调研会议。

(三)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四) 乙方有义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

(五) 乙方有义务参加合同规定的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六)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七)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八) 乙方对规划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九) 乙方联合体的分工：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全过程的项目把控，规划理念、研究方法、发展思路和整体结构的制定，过程和成果汇报以及成果制作；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调研和资料收集，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具体任务、举措落实，近远期项目整理，文本的制作和修改等工作，并负担相应成本。双方责任和费用划分详见联合体协议。

五、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不退还按比例已收的规划费。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二) 乙方承接的规划任务已按合同规定完成大部分工作量,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则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给乙方相应工作量的规划费。如果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已完成90%以上,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则甲方要向乙方全额付清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费。

(三)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规定的设计图纸、文件交付时间,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审理。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 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九份, 甲方存三份、乙方联合体各存三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1: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2: 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钢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过程的项目把控，规划理念、研究方法、发展思路和整体结构的制定，过程和成果汇报以及成果制作；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调研和资料收集，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具体任务、举措落实，近远期项目整理，文本的制作和修改等工作，并负担相应成本。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占总工作量的51%，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占工作量的49%。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开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上海滨黎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30日

